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祭祀公業陳活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炳
訴訟代理人　李茂禎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正一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英傑
訴訟代理人　楊大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麗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